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7 号楼国图文化大厦位于 2 层 B01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INBIN 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2,900 万股，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900 万股，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本次发行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股东或代表均投票同意，同意股数为 950.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本次发行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回避股东的股数为 19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股份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 发行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认购人：公司原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价款支付

(1) 经发行人与股份认购人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2) 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购价款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股份的价款(人 民币万元)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0	850
廖华轩	250	312.5
崔静	250	312.5
王顺长	70	87.5
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625
合计	1750	2187.5

(3) 发行人与认购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进行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和认购价格不进行相应

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由发行人与认购人另行协商确定。

（4）认购人同意，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按照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和发行协议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在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以现金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标的股份的发行、登记和限售期

（1）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认购协议约定缴付全部认股价款后，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手续后，将向发行人发行的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4、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

（1）认购协议自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2）对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生效。

（3）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

施；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

（1）认购协议成立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认购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标的股份的款项，即构成违约，如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购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5%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

6、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认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本次发行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余 2 名股东或代表均投票同意，同意股数为 950.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本方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本次发行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回避股东的股数为 194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为本次发行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文件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6）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1、议案表决结果：

6 名股东或代表均投票同意，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

份数额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1、议案表决结果：

6 名股东或代表均投票同意，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